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推動與國立臺灣大學合作發展協商委員會設置要點

99 年 3 月 23 日本校第 20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 年 6 月 4 日本校第 3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1 月 12 日本校第 3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與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臺大）合作發展協商事宜，依據本校第 19 次校務會議之決議，成立本校推動與臺大合作發展協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 **23** 人，由以下人員組成：
 - （一）當然委員 **13** 名：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主任、進修推廣處處長、圖書館館長及三學院院長。
 - （二）推選委員 **9** 名：教師代表 **6** 名（各學院以不少於 2 名為限）、職工代表 2 名、學生代表 1 名，由教師、職工、學生推選產生。
 - （三）校友委員 1 名：由本校校友總會推薦後聘任。
本委員會得聘請現任或曾任臺大學術或行政一級主管 2 至 3 名擔任諮詢顧問。
- 三、本委員會委員任期 2 年，當然委員任期依行政職務任期。
- 四、本委員會由副校長任召集人，主持會務，推動本委員會任務之工作，會議時任主席。
- 五、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規劃與協商兩校合作發展事宜（如：合併、聯盟或組織系統調整等）。
 - （二）徵集溝通本校教職員工生及校友有關兩校合作發展規劃與協商之意見。
 - （三）加強本校發展與臺大互補之學術專業等事項之建議。
 - （四）加強本校行政組織系統調整等事項之建議。本委員會之建議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參考，並應於每學期之校務會議中提出工作報告。
- 六、召集人視實際需要召開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開會時得邀請非會議成員列席提供諮詢或討論，並得與臺大進行聯席會議。
- 七、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應有委員半數(含)以上出席方得開議。出席委員達半數(含)同意始得決議。
- 八、本委員會委員因故出缺，由同類別委員之後補名單中依序遞補；遞補委員之任期，均以原任期為準。
- 九、本委員會之存廢，依校務會議之決議辦理。
-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推動與國立臺灣大學合作發展協商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要點	原條文	要點	修正條文	說明
二	委員會置委員 23 人，由以下人員組成： (一) 當然委員 12 名：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主任、進修推廣處處長、圖書館館長及三學院院長。 (二) 推選委員 10 名：教師代表 7 名（各學院以不少於 2 名為限）、職工代表 2 名、學生代表 1 名，由教師、職工、學生推選產生。 (三) 校友委員 1 名：由本校校友總會推薦後聘任。 本委員會得聘請現任或曾任臺大學術或行政一級主管 2 至 3 名擔任諮詢顧問。	二	委員會置委員 23 人，由以下人員組成： (一) 當然委員 13 名：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主任、進修推廣處處長、圖書館館長及三學院院長。 (二) 推選委員 9 名：教師代表 6 名（各學院以不少於 2 名為限）、職工代表 2 名、學生代表 1 名，由教師、職工、學生推選產生。 (三) 校友委員 1 名：由本校校友總會推薦後聘任。 本委員會得聘請現任或曾任臺大學術或行政一級主管 2 至 3 名擔任諮詢顧問。	一、 增加主任秘書為當然委員。 二、 調整教師代表人數由 7 人改為 6 人。